

×××人民检察院
请示案件审查报告

（请示单位）于（下级院请示日期）向我院请示的（案件名称）一案，承办人对全案进行了审查，认为：……，现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二、诉讼过程

三、请示的事项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试行)》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上级院指定专人承办下级院请示案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过程、请示的事项、需要说明的问题、承办人的意见、尾部共七个部分。

1.首部。应写明所请示的下级检察机关名称、提出请示日期、案件名称、承办人审查后意见。

2.案件基本情况。应当列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害人及可能影响请示问题的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发、破案经过、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

3.诉讼过程。应当注意刑事诉讼各环节，包括立案、受案及案由改变，指定管辖、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以及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等，可能影响请示问题的可简要说明理由。

4.请示的事项。准确述明下级院请示事项的具体内容。

5.需要说明的问题。主要是报告其他部分无法涵盖而承办人认为需要说明或者报告的事项，包括：(1)案件管辖问题；(2)追诉漏罪、漏犯情况；(3)刑事和解情况；(4)敏感案件预警或处置情况；(5)有碍侦查、起诉、审判的违法活动及解决情况；(6)被害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及其亲属以及人民

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有无涉法、涉诉上访问题及化解矛盾情况；(7) 案件经过沟通、协调情况，领导批示情况；(8) 承办人认为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等。

6. 承办人意见。重点围绕下级院请示事项具体内容进行分析论证，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7. 尾部。列明案件承办人姓名及审结日期。

三、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

四、承办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批。分管副检察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报检察长或者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